上海中医药大学文件

上中医办字〔2025〕37号　　签发人：季光

关于林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研究院，研究生院，各医院，各研究所，各部、处、办、馆、中心：

经2025年第10次党委常委会讨论，决定：

林勋同志任曙光医院院长（五级职员）；

房敏同志不再担任曙光医院院长职务，

林勋同志不再担任国交处处长兼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中医药大学

2025 年 7 月 21 日